（上接 169 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 号）核准，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1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5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3,12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202,904.91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519,457,600.00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54,695.09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98562_K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83,120,000.00
减：券商不含税承销费	63,662,4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19,457,600.00
减：2019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38,470,393.53
减：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产品相关的余额 1	1,303,035,551.01
减：手续费	315.07
加：2019 年投资产品的收益	3,396,297.21
加：2019 年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623,806.93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1,971,444.53

注 1：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包括投资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8 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于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设立募集资金归集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归集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121907613510858	236,730,300.00	18,872,261.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310069037018800059996	248,344,500.00	33,190,645.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57278088764	231,008,900.00	8,427,010.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50136360000003763	198,214,000.00	14,143,500.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31050174360000003912	536,337,600.00	6,493,911.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01054442	68,822,300.00	843,114.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01073109	–	1,000.14
合计		1,519,457,600.00	81,971,444.53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3,180,316.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8562_K1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CSH03047	挂钩黄金定期型结构存款	3,000	2019/8/30–2019/10/8	39	1.15%–3.49%	是	11.19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CSH03048	挂钩黄金定期型结构存款	3,000	2019/8/30–2019/12/3	95	1.35%–3.70%	是	28.89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CSH03049	挂钩黄金定期型结构存款	4,000	2019/8/30–2020/3/2	185	1.55%–3.69%	否	0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3M USDLibor 利率挂钩型	10,000	2019/8/30–2020/8/27	363	2.10%–3.85%	否	0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CSH03050	挂钩黄金定期型结构存款	10,000	2019/8/30–2020/8/28	364	1.55%–3.69%	否	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特享版	挂钩 3M Shibor 活期价格结构型	4,000	2019/8/30	活期	1.80%–3.35%	否	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黄金挂钩看涨）–2699190884	挂钩黄金定期型结构存款	3,000	2019/9/2–2019/10/8	36	3.40%–3.50%	是	10.0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汇率挂钩看涨）–2699190888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3,000	2019/9/2–2019/12/2	91	3.60%–3.70%	是	26.9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 个月（汇率挂钩看涨）–2699190891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4,000	2019/9/2–2020/3/2	182	3.65%–3.75%	否	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 个月（汇率挂钩看涨）–2699190893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10,000	2019/9/2–2020/9/1	365	3.67%–3.77%	否	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137 4	挂钩 EUR/USD 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9/4–2019/10/8	34	3.30%–3.50%	是	8.1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137 5	挂钩 EUR/USD 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9/4–2019/10/8	34	3.30%–3.50%	是	7.68
建设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6,000	2019/9/4–2019/10/8	34	2.025%–3.60%	是	20.12
建设银行七天通知（00181）	七天通知存款	3,000	2019/9/4–2019/11/21	78	2.05%	是	13.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137 6	挂钩 EUR/USD 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9/4–2019/12/6	93	3.50%–3.70%	是	23.5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137 7	挂钩 EUR/USD 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9/4–2019/12/6	93	3.50%–3.70%	是	22.2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137 8	挂钩 EUR/USD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9/4–2020/3/5	183	3.50%–3.70%	否	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137 9	挂钩 EUR/USD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9/4–2020/3/5	183	3.50%–3.70%	否	0
中信银行共利互赢结构 28767（U0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美元 Libor 利率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9/6–2019/12/19	104	3.60%–4.00%	是	102.58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共利互赢结构 28843（U014H）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美元 Libor 利率保本浮动收益	6,800	2019/9/6–2020/9/3	363	3.50%–4.00%	否	0
建设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23,000	2019/9/6–2020/9/4	364	2.25%–3.60%	否	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 个月（汇率挂钩看涨）–2699190966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20,000	2019/9/9–2020/9/7	364	3.67%–3.77%	否	0
建设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 19065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6,000	2019/10/8–2019/11/8	31	2.025%–3.60%	是	18.3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H03232	挂钩黄金定期型结构存款	3,000	2019/10/9–2019/11/11	33	1.15%–3.45%	是	9.3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黄金挂钩看涨）2699192399	挂钩黄金定期型结构存款	3,000	2019/10/11–2019/11/15	35	3.30%–3.40%	是	9.49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FDE01	中银保本理财	5,000	2019/10/11–2019/11/18	38	3.30%	是	17.18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223）	挂钩黄金定期型结构存款	2,000	2019/11/15–2019/12/16	31	1.15%–3.65%	是	5.86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汇率挂钩看涨）2699191776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6,400	2019/11/15–2020/2/14	91	3.60%–3.70%	否	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黄金挂钩看跌）2699191784	挂钩黄金定期型结构存款	1,500	2019/11/18–2019/12/23	35	3.35%–3.45%	是	4.8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汇率挂钩看涨）2699191854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4,500	2019/11/22–2020/2/21	91	3.60%–3.70%	否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077）	挂钩黄金定期型结构存款	3,000	2019/12/3–2020/2/28	87	1.35%–3.90%	否	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黄金挂钩看跌）2699192024	挂钩黄金定期型结构存款	1,000	2019/12/6–2020/1/10	35	3.35%–3.45%	否	0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190512	挂钩 EUR/USD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12/6–2020/1/14	39	3.40%	否	0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190513	挂钩 EUR/USD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12/6–2020/1/14	39	3.40%	否	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共利互赢结构 30909（Q01YZ）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美元 Libor 利率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19/12/13–2020/6/12	182	3.70%–4.10%	否	0
中信银行共利互赢结构 31032（R012Y）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美元 Libor 利率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19/12/20–2020/6/19	182	3.70%–4.10%	否	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30,2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32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23,673.03	23,673.03	23,673.03	4,849.48	4,849.48	18,823.55	2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否	24,834.45	24,834.45	24,834.45	2,574.10	2,574.10	22,260.35	1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际 / 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否	23,100.89	23,100.89	23,100.89	3,358.46	3,358.46	19,742.43	14.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821.40	19,821.40	19,821.40	3,065.00	3,065.00	16,756.40	15.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6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429.77	151,429.77	151,429.77	13,847.04	13,847.04	137,582.73	9.14	--	--	--	--

附表 1（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4 月 27 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晨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杭州分所”）承办。安永华明杭州分所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安永华明杭州分所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B 幢 1002,1003,1004 室。安永华明杭州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000 人，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颖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3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6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逾 12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高科技行业、制造业、零售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阳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3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6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执业经验，业务范围涉及制造、医药、商品流通、投资、房地产等在内的广泛行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云翠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1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高科技行业、制造业、零售业等。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2019 年度公司不含税审计费用为 163.35 万元，其中包括已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签证报告和两家境内子公司的法定审计报告。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具备了必要的资质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相关审计人员在以往的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且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